

如果您的家人或朋友希望出院回家，在家中離世，您需要考慮哪些事項

該信息旨在幫助您決定您是否能將家人或朋友從醫院帶回家（包括養老院），讓他們在家中度過生命的最後幾天或幾周，然後在家中離世。**提問能幫您決定哪裡是最佳看護場所。**如果您有疑問請與醫療團隊工作人員或社區護士溝通。

誰能照看病人？

當病人的生命只剩幾天到幾周的時候，他們通常需要2個人照顧。大多是由家人或朋友提供。工作人員會告訴您您的家人或朋友有哪些看護需求，以及壹般需要幾個人來提供個人護理。

誰來負責個人護理和專業護理？

社工會告訴您您還可以獲得哪些額外居家協助，以及相關費用。

設備：職業治療師會向您解釋您需要哪些設備、多快能送到。他們也會告訴您所需費用。設備也許包括壹張醫用床。

用藥：詢問醫生和護士關於用藥事宜。通常會備好注射藥物，如有需要會給病人使用。您回家時會給您壹份用藥說明，讓你知道如何用藥、什麼時候用藥。壹般病人在生命最後階段時會有吞咽困難，而且可能只靠壹些藥物來減輕痛苦，或者出現疼痛或其他狀況需要用藥的時候才用。

全科醫生：需要壹名家庭醫生來協助居家護理。您需要提前計劃好並問壹問全科醫生願不願意及有沒有時間在病人逝世後出具死亡證明，這壹點也很重要。

更多關於病人在家中逝世後會有哪些情況的信息

如何判斷人已死亡？

人死亡之後會停止呼吸，心臟和脈搏也會停止跳動。他們不會對任何刺激有反應。他們眼睛可能還睜著，但是瞳孔會放大並且固定在壹個點。嘴巴微張。可能也會出現大小便失禁、嘴中流出分泌物的情況。

您該怎麼做？

因為這是意料之中的死亡，所以除非您願意，否則沒必要立即聯繫其他人。不必著急。如果您希望有親友陪伴左右，就給他們打個電話。如果病人是夜間逝世，您可以等到第二天早晨再通知醫生或護士，或者如果您願意，也可以馬上給他們打電話。病人逝世後，社區護士會給他們提供進壹步護理和清潔。

病人去世後，醫生需要開具壹份死亡原因醫學證明書。如果醫生沒有時間，授權護士或護理人員可以填寫壹份‘死亡鑒定’，用以確定該人已經死亡，然後讓醫生在之後48小時之內出具死亡原因醫學證明書。

醫生是否知道死亡原因、是否願意出具死亡證明是取決於他們自己。您準備好之後，可以聯繫葬禮承辦人，他/ 她會仔細向您解釋葬禮安排。

驗屍官情況

有壹些死亡必須報告給驗屍官。這對在家中發生的意料之中的死亡並不常見。如果您對此有任何問題，請與醫生或護士溝通。

備註

不論什麼時候您有其他任何問題，請記在這裡，
向您病房的醫生和/ 或護士長問詢。

有用的聯系方式

	名字	電話號碼
護士長		
醫療官員		
社工		
牧師服務		
口譯服務		